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2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作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拟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鼎升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董事会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义

徐泓

马东光